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美孚鄰舍活動中心
挑選伙伴機構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匯報就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邀請伙伴機構的情況，並請委員評審就美孚鄰舍活動中心（下稱「美孚計劃」）所收到的建議書。

背景

2. 委員會於本年 3 月 26 日的第六次會議通過挑選伙伴機構的評審準則及相關申請指引後，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於 4 月 14 日邀請合資格的團體分別就兩個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包括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及美孚計劃遞交建議書，截止日期為 5 月 26 日。

遞交建議書情況

3. 截至 2014 年 5 月 26 日，就美孚計劃而言，民政處共收到 5 份建議書，申請機構如下：

建議書編號	申請機構
MF-01	保良局
MF-02	仁愛堂
MF-03	九龍樂善堂

MF-04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MF-05	美青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

4. 所有合資格申請機構的建議書內容撮要已於 5 月 27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及以書面形式發表意見，截止日期為 6 月 9 日。就美孚計劃收集到的意見亦會發給可參與評審工作的委員參考。

評審建議書安排

5. 是次會議將就美孚計劃進行評審，民政處已發信邀請 5 個申請機構向委員會簡介其建議書，限時 15 分鐘，隨後會有 15 分鐘的問答環節供委員發問，建議的簡介流程見附件一。

6. 另一方面，秘書處早前已提供「利益申報表格」予各委員作書面利益申報，委員的詳細申報內容請參閱附件二。委員會主席在考慮有關申報後，初步認為若委員的申報表示其在履行職務時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則不應參與評審工作。而就申報表示在履行職務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情況者，其職務若包括該機構的實際營運工作，或該委員曾就今次的計劃提供意見或有任何形式的參與，亦不應參與評審工作。至於就其他申報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情況的委員，委員會主席初步認為該委員可獲發各申請機構的詳細建議書，但之後是否可參與評審工作或在評審過程中是否需要避席，則由委員會在評審程序開始前按個別情況決定。除不可參與評審工作的委員外，各申請機構的詳細建議書已透過光碟形式發放予其他委員參閱，委員請小心保管，並且不應向他人傳閱。

7. 在即將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須按上一次會議通過的評審準則為 5 個申請機構進行評分，並按照主席及秘書處的指示於所有申請機構的簡介及問答環節完結後，將填妥的評分表格交回秘書處作記錄及計分。評審注意事項及評分表格樣本可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評審結果

8. 委員會將呈交評審結果予區議會通過，其後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各申請機構計劃伙伴機構的最終評審結果。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